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
承辦人：郭憶慧
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328822分機205)

電子信箱：ehue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08000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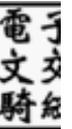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維護民眾於道路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安全事宜一案，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月8日府交規字第1080000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眾所使用之電動代步車如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、「動力式輪椅」等，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，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，其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，即在有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於人行道通行、若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於該道路靠路邊通行；倘其為非屬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器材範圍之電動休閒代步車者，則為非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，依法不得行駛於道路，違反者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由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行駛道路視同行人，爰請依下列原則協助辦理：
 - (一)由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駕駛人多為長者或身心障礙者，



請貴單位協助深入社區，藉由當地長青或樂齡團體，以及相關社福團體等協助宣導其應遵守行人行走道路之規定。

(二)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行人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，請警察局將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違規行駛道路情事，列為勸導或執法重點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（社合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老障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